

东华软件股份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华软件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会议于2019年3月11日上午9:30在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11人，3名监事列席，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（一）》；

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100,000 万元（含现有业务余额），其中：

1、人民币额度 35,000 万元，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（不超 30,000 万元）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（保贴）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（直贴）、进口信用证押汇、进口代收押汇、进口汇款押汇、同业代/偿付融资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境内人民币非融资性保函、进口信用证开证、国内信用证开证，该额度可总贷子用（其中总贷子用额度 500 万元，具体使用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，若子公司不使用，公司可占用子公司额度）；

2、固定收益投资额度（公司类）额度 15,000 万元；

3、债券包销额度 50,000 万元（可循环）。额度有效期（提款期）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1 年，单笔流贷、银承期限不超过 1 年，单笔保函期限不超过 3 年，其余业务品种单笔期限不超过 6 个月。最低执行央行 LPR 基础利率及我行规定费率。

担保方式为信用。具体业务品种、期限、利率和费率以银行最终审批通过为准。

二、会议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（二）》；

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100,000 万元，期限一年，信用方式。

三、会议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州新桥”）拟向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15,000 万元，额度有效期（提款期）为自合同订立日期 12 个月，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境内人民币非融资性保函、国内信用证开证，单笔业务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详情参见 2019 年 3 月 12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